

附錄一 國民所得基本概念及重要名詞解釋

一、一般概念

(一)國民所得統計與國民經濟會計

國民所得乃一國(或一定地區)常住居民在一定期間生產之總成果。因生產結果經分配而構成所得，所得又必用於消費與投資，故一國之國民所得可自供給(生產)面統計、可自分配(所得)面統計、亦可自需求(支出)面統計，若無統計差異，結果必然相等。若從生產、所得、支出等三面同時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以收支平衡帳式陳示所得之來源及其去向，闡明各部門經濟活動之相互關係及其發展趨勢，便稱為國民經濟會計(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簡稱SNA)。

聯合國推行之SNA向為各國國民所得統計編算之依據，我國之國民所得統計亦依循同一發展歷程：

- 1.1953年版SNA：為我國自民國42年開始編製國民所得統計之藍本。
- 2.1968年版SNA：係聯合國針對1953年版SNA重新修訂之版本，除原國民所得統計外，尚將產業關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資本存量統計、價量關係統計及勞動生產力統計等一併納入體系之中，我國亦隨之於77年8月正式依1968年版SNA編布國民所得統計。
- 3.1993年版SNA：為1968年版SNA後的再次改版，我國已於94年11月完成礦藏探勘費用及電腦軟體支出改列固定資本形成、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FISIM)改依使用對象分配、政府基礎建設提列固定資本消耗，以及實際最終消費統計等依1993年版SNA規範進行之改編作業，並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
- 4.2008年版SNA：為目前聯合國最新版本之SNA，其中中央銀行產值改依成本法衡量、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等資本帳研編、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保險服務衡量方法改善，以及再保險視為直接保險處理等項已分別於98年與103年五年修正作業改編完成，至於對外交易帳嚴格所有權制改編作業，則配合央行國際收支帳於105年5月按最新規範國際收支手冊第6版編製結果，於108年五年修正作業改編完成。

(二)國民經濟會計之結構

國民經濟會計之結構包括流量與存量統計兩部分，流量統計分為商品及服務交易與資金交易兩大體系。商品及服務交易體系係根據第10版行業標準分類細分為19個大業，而資金交易體系分為「非金融業之公司及準公司企業」、「金融機構」、「一般政府」、「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家庭及民間非公司企業」等五部門；存量統計之經濟部門分類與資金交易體系同。茲因資源限制及效益考量，目前我國僅編製流量帳表，屬該帳表內主要會計科目之基本概念將在隨後各節分別介紹之。

(三)國民所得統計之範圍

國民所得統計通常以一國為範圍，若其經濟活動可自成一地區者，則國民所得統計亦可以一個地區為範圍，如香港之國民所得。就時間而言，通常以一年或一季為範圍，即按年或按季統計。統計之對象則包括生產、消費、儲蓄、投資、輸入、輸出等經濟活動並可以貨幣表示其價值者，生產活動之範圍，除交易市場之一切商品及服務外，亦包含自給消費之商品，如農家種植稻穀等初級商品供自家食用，雖未經市場交易，仍須依據市場交易價格估算其生產價值，惟家庭主婦從事育嬰及家事操作等自給消費服務部分，則不予計入國民所得統計之生產及消費範圍內。

二、生產

(一)國內生產

國內生產為在本國(或一定地區)疆域以內一切生產機構或生產者之生產成果，不論這些生產機構由本國或外國人所經營或提供生產要素。在開放經濟社會中常有外國人在本國疆域內投資經營生產事業或設置分支機構，其生產結果雖然是屬於本國**國內生產**，但經分配後，外國常住居民因提供生產要素所獲配**所得**則不歸屬於本國，因此，如將**國內生產**減支付國外之要素所得(生產結果之分配應歸屬外國常住居民部分)支出，加來自國外之要素所得收入即等於**國民所得**。

所謂本國疆域以內者，包括政治邊陲以內之領土，以及屬於國內企業所有航行或停泊在外國領土、領空以內之船舶、飛機及其他運輸工具等。

所謂本國常住居民係指主要經濟利益中心(參與或有意願參與該國經濟活動達一年以上)位於本國之個人、公司、政府機構及各種非營利機構等。治外法權之機構視為領土延伸，故使領館及駐外軍事機構人員，雖然住在國外，卻應視為本國常住居民，至於本國國民而主要經濟利益中心位於國外者，如華僑及大陸臺商等則非本國常住居民。

(二)生產總額

生產總額為商品及服務按銷售價格計算之生產價值，比如某紡織廠年產棉布1,000疋，按售價每疋3,000元計算，則該廠全年生產總額即為3,000,000元。

(三)生產毛額與淨額

生產總額僅代表產品之價值，不能代表實際生產之價值，就上例而言，假定布廠需購進棉紗200萬元，經紡織後，始成為價值達300萬元之棉布，換言之，布廠之生產過程係將價值200萬元之棉紗改變為價值300萬元之棉布，可見布廠在生產過程中所作貢獻為100萬元，棉紗成為布廠之中間消費。由紗變成布，所提高之價值即為布廠之生產毛額，亦稱附加價值，若將生產毛額減去生產過程中資產、設備之耗損或折舊，即為生產淨額。

三、所得

(一)國民所得與國民可支配所得

國民所得係指國民所得淨額，分為按要素成本(所得)計算者與按市價計算者兩種，若未特別說明一般係指後者。政府對生產者課徵各種生產及進口稅，均將轉嫁而構成產品在市場銷售價值之一部分，如無生產及進口稅之課徵，國民所得即為生產之要素成本(包括工資、租金、利息、利潤等)，故要素成本加計生產及進口稅淨額，稱為按市價計算之國民所得，不含生產及進口稅淨額則稱為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國民所得，公式如下：

受僱人員報酬
加：營業盈餘
等於：國內要素所得
加：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
等於：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國民所得
加：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等於：國民所得(按市價計算)

凡非由生產而發生之所得、資產重估之增值、國際間之贈與等均不可計入國民所得之內。

按市價計算之國民所得加來自國外經常移轉收入淨額即為國民可支配所得。來自國外經常移轉雖然非由本國國民生產而發生之所得，卻與國民所得一樣，可由本國國民所支配與利用，故稱為國民可支配所得。

(二)國外要素所得

國外要素所得收入為本國常住居民(個人或機構)提供生產要素在國外從事生產之報酬，包括本國公司在海外分支機構盈餘，本國常住居民在國外受

僱之薪資報酬及直接投資利益收入，在外存款利息收入，以及購買外國股票之股息與債券利息等收入；國外要素所得支出為非本國常住居民在本國從事上述活動之支出。本國獲得之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減支付國外要素所得支出之差額即為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

(三)農業所得與農家所得

國人常將農業所得與農家所得混為一談，其實二者內容迥然不同，農業所得係各項生產要素投入農業生產之貢獻，而以勞動報酬、租金、利息、利潤等型態實行分配所構成，換言之，農業所得乃由農業生產而發生之所得，並按投入之生產要素實行分配，而所投入之生產要素並非全部來自農家，所得分配結果便不可能全部歸屬於農家，若農家耕種之土地係租入者，便應將地租所得分配與地主，若使用之資金係借入者，便應將利息所得分配予資金所有主。同理，礦業所得乃自礦業生產而發生之所得，所得之分配亦不可能全部歸於礦工與礦場經營主所有，其他各類行業所得之分配情形亦同。

至於農家所得乃是成員至少有一人從事農業工作的家庭所收到之所得。雖然農家所得主要來自農業，但並非全部來自農業，有些農家除從事農業經營外，亦投資於其他行業，有些農家之成員除一部分從事農業外，另一部分則受僱於其他行業，此種農家除來自農業所得收入外，又有來自其他行業所得之收入，由此可知農業所得並不全部歸於農家所有，而農家所得並非全部來自農業。

四、消費

(一)民間消費

民間消費含家庭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支出，其中家庭純為一消費體，不包括其生產部門，比如農家為一生產單位，同時又為一消費單位，應將有關農業生產之收支與有關家計收支劃出一明確界限，將家庭購入用於最終消費之商品及服務，歸入家庭消費(民間消費)，將用於生產而購入之商品及服務歸入生產帳。

為便於分析家庭消費之內容，民間消費採用兩種分類，一按消費目的分類，計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其他等十二類家庭消費，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支出；一按消費財型態，計分為：耐久財、半耐久財、非耐久財及服務四類。按消費財型態分類為提供估算整個經濟社會之經濟存量必需資料，且便於顯示生活水準變動狀況，因凡生活水準高者，用於購買耐久財及服務之支出所占比率較高。

民間消費分為家庭消費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兩部分，前者係指本國常住家庭對商品及服務之購買支出扣除其二手貨及廢舊物品之銷售。

(二)政府消費

政府範圍涵蓋各級政府、受政府監督指揮且屬非市場性之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及政府出資且控制的財團法人等，以及社會安全基金。政府在生產面是政府服務之生產者，在需求面又是消費者。政府服務之生產總額因無市場價格可供計算，故以其中間消費、受僱人員報酬、生產與進口稅淨額及設算固定資本消耗等總投入成本為生產總額。

在生產總額中，扣除部分銷售予家庭(例：公立學校之學雜費收入等)為家庭消費，部分銷售予其他生產者(例：高速公路休息站之攤位租金收入等)為中間消費，部分轉列政府自用固定資本形成(例：自行研究發展、自行開發自用之電腦軟體、資料庫等)等項目後，加計購自市場生產者並以實物形式移轉給家庭，但由政府負擔費用的部分(例：老人假牙補助、車票補助、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補助等)，以及對中央銀行服務產值(以成本法衡量)之購買，即為政府消費支出。

以公式表示如下：

$$\text{政府服務生產總額} = \text{中間消費} + \text{受僱人員報酬} + \text{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 \text{設算固定資本消耗}$$
$$\text{政府消費} = \text{政府服務生產總額} - \text{銷售} - \text{自用固定資本形成} + \text{購自市場生產者之實物社會福利及救助} + \text{對中央銀行服務產值(以成本法衡量)之購買}$$

(三)國民消費

為一國全體常住居民(包括個人及機構)最終消費之總額，即等於民間消費加政府消費。

(四)民間及政府實際消費

依93SNA將政府消費按受益對象區分為對社會全體及家庭服務兩部分，其中政府對社會全體服務部分稱為政府實際消費，而對家庭服務之政府消費併計民間消費即為民間實際消費。

五、儲蓄

(一)國民儲蓄與由國民生產而發生之儲蓄

國民儲蓄係全國各經濟部門在一定期間內之儲蓄總額，等於可支配所得與國民消費之差額。惟國民儲蓄有一部分來自國外移轉，因此欲明瞭一國國民純由生產所發生之儲蓄，應將國民儲蓄減去國外移轉收入淨額。

(二)政府儲蓄

國民經濟會計所稱之政府儲蓄係指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之差額(非歲計結餘)，因政府支出有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之分，而政府之經常收入扣除經常支出之餘額即政府儲蓄。

(三)公司及準公司企業儲蓄

所稱公司及準公司企業，包括一般法律規定之特殊實體，以及雖不符合法律規定，惟其營利事實、組織目標及利益分配型態皆與公司組織相同之其他實體。其儲蓄之內容包括當期提撥之各類公積金及未分配盈餘等。

(四)家庭儲蓄

家庭儲蓄指家庭(包括民間非公司企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收到之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之差額。

六、資本形成

(一)資本形成毛額

資本形成毛額係在一定期間內，國內生產者購入之商品，不用於當期中間消費，而成為當期存貨或固定資產毛額之增加。中間消費與資本形成毛額之主要區別，在於前者係於當期(會計期間)用罄，而後者可持續使用並產生將來利益。

資本形成毛額與營業會計紀錄之有形資產增加毛額涵蓋範圍並不一致，如營業會計中之非生產性資產，如土地、礦藏、自然生長之林木或作物等，即不屬國民經濟會計之資本形成毛額範圍。

(二)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指國內從事各經濟活動之生產單位，對於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過程達一年以上生產財之獲得，減去該類財貨之二手商品銷售等處置者，包括自外購入及自行生產部分，其內容分為：

1.作為生產用的耐久商品及智慧財產，其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者，但不包括

- 土地、礦藏、非人工培育森林及其他類似之天然資源。
- 2.耐久商品之改良、更換，使該耐久商品得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進其生產效能之支出。
 - 3.土地之開墾及改良支出，林區、礦區、果園及人工栽種植物之發展及開拓支出。
 - 4.種畜、役畜、乳牛及其他類似之牲畜。
 - 5.購買前述可再生資產，以及土地、礦藏、森林與其他非再生性資產，所發生之佣金及其他移轉成本之支出。

成為固定資本形成之商品均為國內新生產之商品、進口之新產品，與二手商品。所稱進口商品包括本國駐在國外使領館及其他治外法權機構在國外購買新產品用作可移動及不可移動之固定資產，減在國外銷售二手商品收入淨額。同樣，外國派駐本國使領館及其他外交機構在本國購買之固定資產，應計入本國對外輸出，不可計為本國固定資本形成。駐在本國國際機構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其處理方法同國外派駐本國之外交機構。

固定資本形成又得按資本財之型態分為：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如廠房、校舍等)、其他營建工程(如道路、機場等之土木工程)、土地改良與耕地及果園之開發、運輸工具、機器設備、種畜與役畜及乳牛，以及智慧財產(包括研究發展、電腦軟體及礦藏探勘)等。

(三)固定資本形成淨額

生產者利用固定資產從事生產，必有部分固定資產被耗損，因此所計算之固定資本形成未扣除固定資本消耗(資產存量於當期生產過程中之耗損與折舊)者稱為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扣除固定資本消耗後，便稱為固定資本形成淨額。

(四)存貨變動

存貨乃表示生產者購入商品且非用作固定資產者在一定時點之存量，但不包括家庭、政府及民間非營利機構儲存之商品。存貨變動則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期末與期初存貨之存量比較，若期末存量大於期初存量，存貨變動為正數，若期末存量小於期初存量，存貨變動便呈負數。另有關民間持有之貴重物品(如黃金條塊)亦歸至存貨變動項下。

(五)存貨帳面變動與實際變動

一般企業關於生產成本計算方法各不相同，對於存貨成本價值之計算方法亦異，有採用先進先出法，有採用加權平均或其他方法，因此從帳面表示

之期初期末存貨變動(增減)，含有計價基礎差異、價格變動與存量變動。計算實際存貨變動時，須調整計價基礎差異，並將價格變動因素剔除，以顯示存量之實際變動，再依當期價格求得名目存貨變動值。

七、政府經常收支

政府經常收支項目包括設算收支(如設算住宅租金)，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收支，合計數為剔除政府間相互移轉收支之淨額。

政府經常收入可分為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如利息、股利)、稅收及來自國內、外經常移轉收入(如規費、罰款)等。政府之經常支出則可分為政府消費、財產所得支付(包含公債利息及租金支付)、補助金及對國內、外無償贈與之經常移轉支出(如對家庭之現金津貼及國外援助等)。政府經常收入扣除經常支出之餘額即為政府儲蓄。

八、對外收支

(一)商品及服務輸入與輸出

為本國常住居民(包括個人及機構)與非常住居民間商品所有權之移轉(包括買賣與贈與)，或本國常住居民對非常住居民提供(或接受)之服務。其中非本國常住居民及駐於我國之治外法權人民或軍事團體在我國領屬內購買商品及服務之支出列計輸出，而本國常住居民在國外旅行，我國駐外使領館人員，駐外軍事人員及其他享有治外法權機構人員，具有季節性在國外工作人員及本國居民跨越邊界工作人員等直接在國外市場購買之消費支出列計輸入。商品及服務包括下列各類：

1.商品、運輸及保險

雖然商品輸出入統計主要係以海關之貿易統計為依據，惟海關統計包括範圍與國民經濟會計之計算範圍略有不同，在計算過程中須加以調整，包括：

- (1) 權責調整：海關貿易統計以商品之通關進出為統計基礎，而國民經濟會計則以所有權之移轉為計算基礎，有些商品業經本國常住居民售與非常住居民，但商品尚未越過本國海關輸往外國，在此種情形下，國民經濟會計上應記為輸出，而海關統計則不包括本項商品之輸出，因其尚未通過本國海關。此外，108年五修改依國際收支統計最新規範(BPM6)之嚴格所有權制，其中：

- ① 三角貿易：由服務改列商品類，另以純跨境買賣或委外加工貿易區分為商仲貿易與委外加工貿易，前項以淨額列於商品類，後者以收

入及購自他國之原料或半成品成本分別列於商品輸出及輸入，加工費支付列計服務輸入。

②境內外委託加工：分境內加工及境外加工。以後者為例，係指國內廠商將原物料(半成品)運往加工國，並支付加工費，成品運回台灣(若成品不運回則為委外加工)，因所有權均未移轉，故須自一般商品出進口剔除，僅計加工費於服務輸入。

(2)範圍調整：如本國船舶、飛機在海外購買補給品，以及本國家庭或政府在國外直接購買等，因未通過海關登記而不包括在海關貿易統計之內，在國民經濟會計須加以補充計算。

(3)類別調整：海關貿易統計對於輸出商品價值係按離岸價值(F.O.B.)計算，輸入商品則按到岸價值(C.I.F.)計算，而國民經濟會計對於輸入商品C.I.F.價值離析為F.O.B.價值、本國常住居民對輸入商品提供承運及保險服務價值，與非本國常住居民對輸入商品提供承運及保險服務價值等三項，其中本國常住居民對輸入商品提供承運及保險價值因非屬服務輸入，故於服務輸出設置相應項目以為對減。另輸出除F.O.B.價值之商品，與服務輸入相對應減項目外，亦將本國常住居民提供之輸出承運及保險價值列計輸出。

2.其他服務

(1)其他運輸服務

指本國常住居民在國外旅行或非本國常住居民在本國旅行等所購買之國際運輸服務，包括客運費、機場碼頭費等，惟不含商品輸出入之運輸服務。

(2)其他保險服務

指本國常住居民向國外保險公司或非本國常住居民向本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之費用，惟不含商品輸出入保險服務。

(3)維修服務

指本國常住居民提供或接受非本國常住居民之各項維修服務，包括船舶、飛機等運輸工具的修理，惟不包括建築或電腦的維修(分別列於營建服務及電信、電腦與資訊服務)。

(4)旅行服務

旅行服務係旅行者在國外之商品及服務購買，與他項服務輸出入不同的是旅行服務並非特定項目服務，而是源於旅行而來的各項消費。

(5) 金融服務

包括直接收取費用的金融中介及輔助性服務(如外匯交易服務、信用狀服務及各項金融工具操作等服務)，以及以利差列計的間接衡量金融中介服務(FISIM)。

(6) 什項商品及服務

指未包含於商品及服務輸出、入各明列項目內之其他商品及服務交易，包括加工服務、營建服務、專利權及商標等使用費、電信、電腦與資訊服務、營運租賃、其他商業服務、廣告費、機器及影片租金、報紙及雜誌之直接訂購等。

(二) 國外要素所得

為本國常住居民在國外，或非本國常住居民在本國提供生產要素獲得之報酬，詳細說明見本附錄第三節第(二)目。

(三) 國外移轉收支

為本國常住居民與非本國常住居民間各種單方無償贈與，包括國際間之經濟援助、技術援助及對國際機構經費之分擔費用，慈善及宗教團體之救濟與捐贈、僑民匯款等。

國外移轉收支應依移轉資金之來源及其用途分為經常移轉及資本移轉。經常移轉為一種無償之贈與。另資本移轉雖然亦為一種無償贈與，對受贈人而言，係用作資本形成，或用為長期費用支用之財源，因而可以增進受贈者之財富，或對贈與人而言為一種資產之減少。諸凡政府之沒收私人財產，及國外援助指定其用途係用於補充外匯準備之不足或用為資本形成等，均屬於資本移轉收入；公有財產無償撥贈國外或本國家庭，或提撥公營事業基金等支出均屬於資本移轉支出。

(四) 對外經常交易餘額

為對外交易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之差額，倘經常收入(貸方)大於經常支出(借方)則對外經常交易餘額為正數。反之，若經常收入小於經常支出，便為負數。正數表示在國外資產或外匯準備增加，負數則表示在國外資產或外匯準備減少。一個入超國家若接受國際援助，可將來自國際間移轉收入抵償其入超，以縮小或消除國外經常交易之絀數，若國際間經常移轉收入甚大，除用於抵償入超外尚有餘額，則可使入超國家經常交易餘額反呈正數。